

八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项目（E分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881.6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.76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或电子签章)：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